

汕头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 程 名 称 : 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 商务标部分

投 标 人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 2017 年 7 月 19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 录

1、投标书；	1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3
3、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12
4、投入人员承诺；	20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1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2
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83
8、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84
9、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85
10、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投标保函、隶属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	86
11、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88



1、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以上文件的规定，报价如下：工程勘察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勘察费用暂按205.12万元计，勘察总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8%（保留小数点一位）。

勘察费均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测量、物探不另行计费。

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的义务。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



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勘察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全部合同内容且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勘察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 (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

园A座三楼

邮政编码: 518003

电话: 0755-25790030

电子邮箱: 378859693@qq.com

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A座三楼		邮政编码	51800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泽洋	电话(含手机号码)	13544119101
	传真	25790032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丁进选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康巨人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工程资质证号	B144055545-6/6		资质等级	勘察综合类甲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91440300729869413Y			
营业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设计、施工、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治理)；水文地质勘察；基桩质量检测 场地地层剪切波速测定；室内土工试验及现场原位测试等专业。			

简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勘察设计院深圳院改企转制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持有国家综合甲级勘察、甲级测绘、甲级岩土工程证书。于 1980 年初进入深圳。是深圳市最早成立的科技型企业，也是深圳市乃至全国勘察行业的骨干企业。 本公司坚持以“质量第一，信誉至上”为服务宗旨，弘杨“团结、进取、开拓、创新”为企业精神，精心勘察、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向国内外用户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名 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
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法 定 代 表 人 丁进选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6月2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6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勘察综合类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1502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73575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	B144055545-6/6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丁进选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029-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记录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440300729869413Y *****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2015 年 06 月 17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测绘甲级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范围：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甲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00235	
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印章)：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二维码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三体系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16E20024R1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3 楼 (518003)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测绘工程、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岩土水试验、岩土工程设计

生效日期: 2016 年 01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号: CQM-43-2006-0170-0002

(本证书与主证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张明



CQM 是国际认证联盟的成员
— I Net —



GB/T 24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9)

<http://www.cqm.com.cn>

01044332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16S10019R1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3 楼 (518003)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测绘工程、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岩土水试验、岩土工程设计

生效日期: 2016 年 01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5 日

注册号: CQM-43-2006-0170-0003

(本子证书与主证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CQ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I Net



GB/T 28001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http://www.cqm.com.cn>

0032544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16Q10063R1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3 楼 (518003)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测绘工程、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岩土水试验、岩土工程设计

生效日期: 2016 年 01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号: CQM-43-2006-0170-0001

(本证书与主证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



CQM 是国际认证联盟的成员

I Net



GB/T 19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http://www.cqm.com.cn>

010-27633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4190650R

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注：检测能力见附表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
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发证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3、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业绩名称	深圳市皇岗路（深南大道-北环大道）改造工程勘察（三标）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
发包人电话	400-633-1888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合同价格	435万元
完成日期	2013年1月
简介	深圳市皇岗路（深南大道-北环大道）改造工程，南起于深南大道，北止于北环大道，全长约3.0公里，按城市快速道路标准建设。包括勘察、测量，勘察周期5个月。 

备注：附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 皇岗路（深南大道-北环大道）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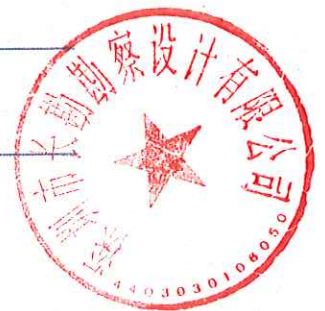
工程 项目

工程勘察合同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



工程勘察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于 年 月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双方就 深圳市皇岗路(深南大道-北环大道)改造工程 项目勘察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 南起于深南大道, 北止于北环大道, 全长约 3.0 公里, 按城市快速道路标准建设。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 (5) 勘察合同通用条款;
- (6)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勘察周期初步安排

(1) 初步勘察阶段: 收到甲方下达的初步勘察任务书后 60 天内乙方提交合格的初步勘察成果文件。

(2) 详细勘察阶段: 收到甲方下达的详细勘察任务书后 60 天内乙方提交合格的详细勘察成果文件。

(3) 后续服务: 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伍万 元(¥ 4,350,000.00); 实际合同结算价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6.1 款的规定。

六、最终免费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

- | | |
|-----------------------|-------------|
| (1) ■ 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装订成册) | <u>5</u> 套 |
| ■ 补充勘察成果文件(如有) | <u>5</u> 套 |
| ■ 有关电子文档 | <u>5</u> 套。 |

(2) 上述划“■”为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



份数时,乙方只应收取成本费。

(3) 勘察成果文件应采用简体中文。

(4) 各阶段的所有勘察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电子光盘应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且不限于*.DWG文件格式。

七、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七份,乙方执副本五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 设中心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25790030
传 真:		传 真:	2579003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永明	其授权的代理人:	江2614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2012 年 7 月 9 日



业绩名称	聚龙路（深汕高速-金田路段）工程勘察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
发包人电话	400-633-1888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合同价格	415万元
完成日期	2014年10月
简介	北起深汕高速，南至金田路，与南坪三期聚龙路连接线衔接，道路等级为主干道，全长约7.3km，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60km/h，总投资约5.2亿元人民币。

备注：附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中 标 通 知 书

编码: 201401230050

工程编号: 4403832014000601

工程名称: 聚龙路(深汕高速—金田路段)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03-05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415.000000万元

(大写: 肆佰壹拾伍万元整)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资格证书号:

本工程于 2014年03月05日 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五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的

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14年04月23日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业绩名称	东部过境市政连接线配套工程勘察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
发包人电话	400-633-1888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合同价格	328.32万
完成日期	2015年5月
简介	本项目是罗湖区东部区域等重大项目（丹平快速东湖立交、东部过境市政连接线工程、莲塘口岸及坪盐通道）的配套改善工程，总投资约2.9亿元人民币。 

备注：附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中标通知书

编码: 20141027000B

工程编号: 4403832014006902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市政连接线配套工程勘察 (二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10-09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328.32万元

(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资格证书号:

本工程于 2014年10月09日 15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的

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张树盛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4、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 或职称	工龄 (年)	是否派 驻现场	主要业绩名称
1	康巨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 程师/高级 工程师	25	是	/
2	孔令新	项目岩土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26	是	/
3	蔡小华	勘察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是	/
4	段 莹	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10	是	/
5	王海号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5	是	/
6	赵文峰	测量专业负责人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 程师	10	是	/
7	段宏才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9	是	/
8	刘海波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8	是	/

备注：附人员专业资格或职称、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高级工程师广东省认定核发证书（1999年10月评定）

73



康巨人 于一九九九年
十 月，经国土资源部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环境地质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400101086702Q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
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康 巨 人

证书编号 AY064400106



NO. AY0004104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康巨人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2801196510081138 社保电脑号:614021592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131	医疗保险	96
失业保险	80		
工伤保险	99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5年7月 - 2017年6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5	7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8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9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10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11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12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1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2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3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4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5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6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7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6	8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6	9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6	10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6	11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6	12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7	1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7	2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7	3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7	4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7	5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7	6	390379	15500	1240.00	2170.00	390379	15500	310.00	961.00	390379	43.40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219253)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公章)

(4)

证明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

清单证明章

请取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长盛源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魏 臣

住所 深圳前海路1108号福源花园内三栋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张建民

号码 432801196510081138

联系人

户籍地址 深圳·罗湖

现住址 深圳·罗湖·清平路11号

联系电话 25790035

联系电话 138232542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08 年 2 月 10 日起。



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张健民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健民

2008年2月10日

2008年2月10日

1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盖钢印有效)

证书编号: 2009082000361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姓 名: 孔 令 新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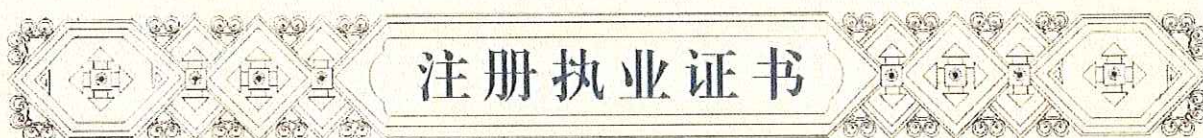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58 年 12 月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5812111015

专 业: 地质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孔 令 新

证 书 编 号 AY06440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4103

发证日期 2006年08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孔令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0102195812111015 社保电脑号:616043692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97	医疗保险	94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12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5年7月 - 2017年6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5	7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8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9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10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11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12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1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2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3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4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5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6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7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8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9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10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11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12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1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2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3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4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5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6	390379	2130	170.40	276.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96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013548)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7年8月30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公章)

(4)

证明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

清单证明章

2022

2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长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孔全新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118号新德花园14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张建民

号码 4301021981211015

联系人

户籍地址 湖南·长沙

现住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号

联系电话 25790035

联系电话 13824396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01年6月1日起。



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名)

孔令华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建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蔡小华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
系列职改领导小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土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蔡小华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2321197310274974 社保电脑号:611045328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126	医疗保险	125
失业保险	126		
工伤保险	126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5年7月 - 2017年6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5	7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8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9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10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11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12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1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2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3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4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5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6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7	390379	12500	1000.00	1750.00	390379	12500	250.00	775.00	390379	35.00
2016	8	390379	12500	1000.00	1750.00	390379	12500	250.00	775.00	390379	35.00
2016	9	390379	12500	1000.00	1750.00	390379	12500	250.00	775.00	390379	35.00
2016	10	390379	12500	1000.00	1750.00	390379	12500	250.00	775.00	390379	35.00
2016	11	390379	12500	1000.00	1750.00	390379	12500	250.00	775.00	390379	35.00
2016	12	390379	12500	1000.00	1750.00	390379	12500	250.00	775.00	390379	35.00
2017	1	390379	12500	1000.00	1750.00	390379	12500	250.00	775.00	390379	35.00
2017	2	390379	12500	1000.00	1750.00	390379	12500	250.00	775.00	390379	35.00
2017	3	390379	12500	1000.00	1750.00	390379	12500	250.00	775.00	390379	35.00
2017	4	390379	12500	1000.00	1750.00	390379	12500	250.00	775.00	390379	35.00
2017	5	390379	12500	1000.00	1750.00	390379	12500	250.00	775.00	390379	35.00
2017	6	390379	14500	1160.00	2030.00	390379	14500	290.00	899.00	390379	40.60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439910)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公章)

(4)

证明日期:2017年6月30日

清单证明章

蔡平

18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长勘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蔡小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1183号福源花园A座三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张建民

号码 432321197310274974

联系人

户籍地址 深圳-罗湖

现住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11号

联系电话 25790031

联系电话 137143882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11年6月1日起。



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名)

蔡小华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建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6150 号

段萃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段萃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610428198301120013 社保电脑号:616353134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82	医疗保险	110
失业保险	54		
工伤保险	112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5年7月 - 2017年6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5	7	390379	10000	800.00	1400.00	390379	10000	200.00	620.00	390379	20.00
2015	8	390379	10000	800.00	1400.00	390379	10000	200.00	620.00	390379	20.00
2015	9	390379	10000	800.00	1400.00	390379	10000	200.00	620.00	390379	20.00
2015	10	390379	10000	800.00	1400.00	390379	10000	200.00	620.00	390379	20.00
2015	11	390379	10000	800.00	1400.00	390379	10000	200.00	620.00	390379	20.00
2015	12	390379	10000	800.00	1400.00	390379	10000	200.00	620.00	390379	10.00
2016	1	390379	10000	800.00	1400.00	390379	10000	200.00	620.00	390379	10.00
2016	2	390379	10000	800.00	1400.00	390379	10000	200.00	620.00	390379	10.00
2016	3	390379	10000	800.00	1400.00	390379	10000	200.00	620.00	390379	10.00
2016	4	390379	10000	800.00	1400.00	390379	10000	200.00	620.00	390379	10.00
2016	5	390379	10000	800.00	1400.00	390379	10000	200.00	620.00	390379	10.00
2016	6	390379	10000	800.00	1400.00	390379	10000	200.00	620.00	390379	10.00
2016	7	390379	10100	808.00	1414.00	390379	10100	202.00	626.20	390379	28.28
2016	8	390379	10100	808.00	1414.00	390379	10100	202.00	626.20	390379	28.28
2016	9	390379	10100	808.00	1414.00	390379	10100	202.00	626.20	390379	28.28
2016	10	390379	10100	808.00	1414.00	390379	10100	202.00	626.20	390379	28.28
2016	11	390379	10100	808.00	1414.00	390379	10100	202.00	626.20	390379	28.28
2016	12	390379	10100	808.00	1414.00	390379	10100	202.00	626.20	390379	28.28
2017	1	390379	10100	808.00	1414.00	390379	10100	202.00	626.20	390379	28.28
2017	2	390379	10100	808.00	1414.00	390379	10100	202.00	626.20	390379	28.28
2017	3	390379	10100	808.00	1414.00	390379	10100	202.00	626.20	390379	28.28
2017	4	390379	10100	808.00	1414.00	390379	10100	202.00	626.20	390379	28.28
2017	5	390379	10100	808.00	1414.00	390379	10100	202.00	626.20	390379	28.28
2017	6	390379	14500	1160.00	2030.00	390379	14500	290.00	899.00	390379	40.60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267813)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公章)

(4)

证明日期2017年6月30日

清单证明章

编号：201204/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乙方姓名：殷荣 性别 男 年龄 29

身份证号码：610428198301120013

家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1 号长勘宿舍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岩山花部门承担核算工作任务。

二.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12年1月1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止。

三. 生产、工作条件：

为使乙方能顺利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甲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为乙方提供必需的生产、工作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

四. 劳动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所担任的职务和工种，按甲方工薪管理制度确定乙方的工薪标准。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本人。

乙方在法定休假日从事生产工作，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五. 保险、福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六. 教育与培训：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培训，技术工种必须经过上岗前培训，特种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七. 劳动纪律：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生产、工作中的各种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调配，保证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八. 合同的解除及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⑦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⑧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并依法裁减人员的。

甲方依据上述第⑤、⑥、⑦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⑤、⑥、⑦、⑧项解除劳动合同：

①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③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内的；



- ②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③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⑤、⑥、⑦、⑧项及第八条第四款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九. 双方需约定事项

- 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国家劳动争议处理规定办理。
十一. 本合同未签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2012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2 年 1 月 1 日



照片



王海号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岩土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粤中取证字第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海号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2702198707145517 社保电脑号:632262556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62	医疗保险	62
失业保险	54		
工伤保险	62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5年7月 - 2017年6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5	7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8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9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10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11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12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1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2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3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4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5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6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7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8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9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10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11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12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1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2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3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4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5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6	188916	6500	520.00	910.00	188916	6500	130.00	403.00	188916	18.20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580391)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5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188916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有限公司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

证明机构名称(公章)

(4)

证明日期2017年7月5日

清单证明章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长勤基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王佩云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新德花园A座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丁进流 号码 412702198707145517
联系人 户籍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王楼镇
现住址 深圳市罗湖区瑞平路11号
联系电话 25790035 联系电话 136209009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年一月一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16年7月5日起。



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王翔

法定代表人：

王翔

(主要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5
赵文峰 于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
系列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400101086428Q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注册测绘工程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30199425602
File No.: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07
No.:

姓名:

Full Name

赵文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8月 1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赵文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7310230734 社保电脑号: 615339039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115	医疗保险	114
失业保险	115		
工伤保险	115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5年7月 - 2017年6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5	7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8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9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10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11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24.15
2015	12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1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2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3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4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5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6	390379	12075	966.00	1690.50	390379	12075	241.50	748.65	390379	12.08
2016	7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6	8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6	9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6	10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6	11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6	12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7	1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7	2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7	3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7	4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7	5	390379	13600	1088.00	1904.00	390379	13600	272.00	843.20	390379	38.08
2017	6	390379	15000	1200.00	2100.00	390379	15000	300.00	930.00	390379	48.00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412463)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公章)

(4)

证明日期: 2017年6月30日

清单证明章

编 号： 2012013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乙方姓名：赵文峰 性别 男 年龄 39

身份证号码：430102197310230734

家 庭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1 号长勘宿舍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总工办 部门承担 测绘总工程师 工作任务。

二、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止。

三、生产、工作条件：

为使乙方能顺利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甲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为乙方提供必需的生产、工作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

四、劳动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所担任的职务和工种，按甲方工薪管理制度确定乙方的工薪标准。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本人。

乙方在法定休假日从事生产工作，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五、保险、福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六、教育与培训：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培训，技术工种必须经过上岗前培训，特种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七、劳动纪律：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生产、工作中的各种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调配，保证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八、合同的解除及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⑦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⑧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并依法裁减人员的。

甲方依据上述第⑤、⑥、⑦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⑤、⑥、⑦、⑧项解除劳动合同：

①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③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内的；



②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③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⑤、⑥、⑦、⑧项及第八条第四款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九. 双方需约定事项

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国家劳动争议处理规定办理。

十一. 本合同未签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2012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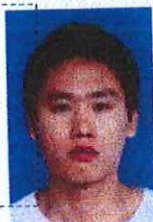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盖章：

2012 年 1 月 1 日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9134号

段宏才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段宏才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42726198701010035 社保电脑号:614742768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112	医疗保险	115
失业保险	54		
工伤保险	116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5年7月 - 2017年6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编号	单位交
2015	7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8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9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10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11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12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1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2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3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4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5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6	390379	2030	162.40	284.20	390379	3632	72.64	225.18	390379	2.03
2016	7	390379	2030	162.40	284.20	390379	4052	81.04	251.22	390379	5.68
2016	8	390379	2030	162.40	284.20	390379	4052	81.04	251.22	390379	5.68
2016	9	390379	2030	162.40	284.20	390379	4052	81.04	251.22	390379	5.68
2016	10	390379	2030	162.40	284.20	390379	4052	81.04	251.22	390379	5.68
2016	11	390379	2030	162.40	284.20	390379	4052	81.04	251.22	390379	5.68
2016	12	390379	2030	162.40	284.20	390379	4052	81.04	251.22	390379	5.68
2017	1	390379	2030	162.40	284.20	390379	4052	81.04	251.22	390379	5.68
2017	2	390379	2030	162.40	284.20	390379	4052	81.04	251.22	390379	5.68
2017	3	390379	2030	162.40	284.20	390379	4052	81.04	251.22	390379	5.68
2017	4	390379	2030	162.40	284.20	390379	4052	81.04	251.22	390379	5.68
2017	5	390379	2030	162.40	284.20	390379	4052	81.04	251.22	390379	5.68
2017	6	390379	2130	170.40	298.20	390379	4052	81.04	251.22	390379	5.96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470189)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4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公章)
(4)
证明日期:2017年7月3日
清单证明章

我定才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段志才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1108号深德花园A座3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张建民

号码 142761987010035

联系人

户籍地址 山西省新绛县

现住址 罗湖区海丰路11号

联系电话 25790035

联系电话 13425110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2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08年7月15日起。



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名)

张健民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健民

2008年7月15日

2008年7月13日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8825 号

刘海波 于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海波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1129198801195114 社保电脑号:625704470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11	医疗保险	84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84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5年7月 - 2017年6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5	7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8	390379	2030	162.40	263.9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9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10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11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4.06
2015	12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1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2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3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4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5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6					390379	6054	12.11	36.32	390379	2.03
2016	7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8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9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10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11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6	12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1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2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3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4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5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68
2017	6					390379	6753	13.51	40.51	390379	5.96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602577)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公章)

(4)

证明日期2017年7月3日

清单证明章

编 号： 20120 43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乙方姓名：刘海波 性别 男 年龄 24

身份证号码：431129198801195414

家 庭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1 号长勘宿舍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新 部门承担 搬运 工作任务。

二.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止。

三. 生产、工作条件：

为使乙方能顺利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甲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为乙方提供必需的生产、工作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四. 劳动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所担任的职务和工种，按甲方工薪管理制度确定乙方的工薪标准。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本人。

乙方在法定休假日从事生产工作，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五. 保险、福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六. 教育与培训：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培训，技术工种必须经过上岗前培训，特种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七. 劳动纪律：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生产、工作中的各种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调配，保证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八. 合同的解除及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⑦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⑧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并依法裁减人员的。

甲方依据上述第⑤、⑥、⑦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⑤、⑥、⑦、⑧项解除劳动合同：

①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③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内的；



②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③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⑤、⑥、⑦、⑧项及第八条第四款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九. 双方需约定事项

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国家劳动争议处理规定办理。

十一. 本合同未签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2012 年 1 月 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字）盖章：

2012 年 2 月 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备注
1	聚龙路道路工程	4150000 元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
2	东部过境市政连接线配套工程勘察	3283200 元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
3	前海合作区十一路工程勘察	836250 元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注：合同证明文件附后



聚龙路道路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编码: 201404230050

工程编号: 4403832014000601

工程名称: 聚龙路(深汕高速—金田路段)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03-05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415.000000万元

(大写: 肆佰壹拾伍万元整)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资格证书号:

本工程于 2014年03月05日 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五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的

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14年04月23日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档案室存档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聚龙路（深汕高速—金田路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质初步勘察报告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市长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02210022-8.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1108号福都大厦六楼三座
电话：0755-25794521 25790030 传真：0755-25790032
网址：http://szckec.com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聚龙路（深汕高速—金田路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质初步勘察报告

总 经 理：丁进选
总 工 程 师：康巨人
专业总工程师：孔令新
审 定：孔令新
审 核：蔡小华
工程技术负责：段 华
潘启创

李先圳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证编号：190029-1
有效期至：2014年7月



深圳市聚龙路（深汕高速—金田路段）道路工程初步勘察
工程质量管理表

职 名	姓 名	签 名
总 经 理	丁 进 进	丁进进
项 目 负 责 人	蔡 康	蔡康
审 定	蔡 康	蔡康
审 核	蔡 康	蔡康
工程技术人员	段 建 清	段建清
钻 探 负 责 人	段 建 清	段建清
原位测试负责人	谢 小 明	谢小明
室内试验负责人	蒋 召 晖	蒋召晖
测量定点负责人	刘 伟 纲	刘伟纲



东部过境市政连接线配套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编码: 201410270008

工程编号: 4403832014006902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市政连接线配套工程勘察 (二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10-09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328.32万元

(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资格证书号:

本工程于 2014年10月09日 15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的

地点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014.0.02.117 (1)
—度·长期—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市政连接线配套工程勘察报告书
(新秀立交段)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市政连接线配套工程勘察报告书 (新秀立交段)

总 经 理：丁进选

总 工 程 师：康巨人

项 目 负 责 人：康巨人

审 定：康巨人

核 对：蔡小华

工程 技 术 负 责 人：陈 雕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市政连接线配套工程勘察

(新秀立交段)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总 经 理	丁进选	丁进选
总 工 程 师	康巨人	康巨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康巨人	康巨人
审 定	康巨人	康巨人
审 核	蔡小华	蔡小华
工程技术负责	陈 雕	陈 雕
钻 探 负 责	徐旭春	徐旭春
原位测试负责	罗思航	罗思航
室内试验负责	蒋召晖	蒋召晖
测量定点负责	刘伟纲	刘伟纲

前海合作区十一路工程勘察

2014.07.14
深开测合[2014] 010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十一号路工程

合同名称: 前海合作区十一号路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

承包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国·深圳

2014年7月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合作区十一号路建设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十一号路

1.2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合作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前海深港合作区十一号路位于合作区东北部，大致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 1.33km，红线宽 30m，双向 4 车道，城市支路，分地面道路和高架桥两层。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地质依据。

1.4.3 1:500 地形测量。

1.4.4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5 勘察工作量：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为 4 公顷；地形测量面积为 4 公顷；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500 米。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83.625 万元，其中，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及地形测量费用为 4 万元包干，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79.625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综合单价为: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 (6.1、6.2 条确定) ÷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 (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 (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综合单价为: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 (6.1、6.3 条确定) ÷ 地形测量面积 (1.5 条确定)。

6.6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227.5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6.7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6.8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 6.6 条的综合单价。

第七条 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工程物探后,将合格的成果及有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工程物探合同款的 85%;乙方提交初步勘察成果后,计算总进尺长度及初步勘察费用,经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甲方支付实际发生的初步勘察费用的 85%;乙方提交各期详细勘察成果后,计算总进尺长度及勘察费用,经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甲方支付该期实际发生的详细勘察费用的 85%;本合同经深圳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核完毕后,支付余款。

第八条 甲方、乙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8.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 乙方责任

8.2.1 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

8.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 6.4 条、6.5 条、6.6 条、6.8 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8.2.3 钻孔岩芯要求:所有岩芯必须留盒并附有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随时可能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给予处罚。

8.2.4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8.2.5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工程勘察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6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9.2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赔付该期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各期勘察成果,工期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罚款,每期罚款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9.4 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勘察合



同款的 5%~15%，并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补勘。

9.5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调查和探测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损失的 10 %。

9.6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另委托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勘察费用。

9.7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 2 %。

9.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8 份、乙方 2 份。

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谢碧波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档案室存档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前海深港合作区十一号路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本勘察报告为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仅供工程地质勘察使用。
勘察名称：前海深港合作区十一号路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勘察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十一号路
勘察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19007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霞1108号前海花园A座三楼
电话：0755-25794521 25790030 传真：0755-25790032
网址：http://szckdc.com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前海深港合作区十一号路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丁进选
总 工 程 师：康巨人
审 定：康巨人
审 核：夏司圣
工程技术负责：段 萃
工程技术负责：李剑波
工程技术负责：周四海



前海深港合作区十一号路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总 经 理	丁 进 选	
总 工 程 师	康 巨 人	
审 定	康 巨 人	
审 核	夏 司 圣	
工程 技术 负责	段 肇	
工程 技术 负责	李 剑 波	
工程 技术 负责	周 四 海	
钻 探 负 责	刘 建 清	
原位 测试 负责	刘 建 清	
室内 试验 负责	蒋 召 晖	
测量 定 点 负责	刘 伟 纲	



前海深港合作区十一号路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勘察单位：深圳前海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日期：2017年12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A座三楼

成立时间：2001年6月20日

经营期限：至2031年6月20日

姓名：丁进选 性别：男 年龄：50 职务：总经理

系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19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丁进选系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林泽洋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
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中心城
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丁进选

身份证号码：430104196705224353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林泽洋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308140114

2017年 7 月 19 日



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注：因我公司是广东省内投标单位，无需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8、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我公司承诺：及时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中标后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全体人员的联系电话，电话保持待机状态，随时保持联系，遇到问题当天作出响应。



9、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罗检预查〔2017〕3269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2986941-3)、丁进选(430104196705224353)、康巨人(432801196510081138)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7月7日到2017年7月7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7月7日

10、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投标保函、隶属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00308804	编号: 5840-01545562
经审核,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于进选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
账 号 44201504200056033567	岗岭支行
发证机关(盖章)	
2014 年 09 月 23 日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174420003125602

致: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440500201706140101 的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投标保证:

一、保证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受益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受益人许可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因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叁万元整 (大写) 30,000.00 (小写)。

二、本保函的保证期间从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

三、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

四、我方在收到本保函之反担保人出具的同意付款通知书之前不承担保证责任。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继受及设定担保; 如受益人债权在本保函之外有其他担保的, 不论其他担保是否以被保证人名义提供, 受益人应当先就其他担保实现其债权, 且我方仅按本保证金额占重复担保总额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

六、受益人未在保证期间届满前依法主张权利,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或受益人在向我方索赔之前未以被保证人缴存的保证金或应收款项抵销索赔款项的,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招投标文件规定或法定的义务及我方已支付索赔的金额而自动相应递减。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发生任何争议, 受益人接受保证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一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82488049 传 真: 0755-82488462

日 期: 2017 年 07 月 06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 但无论是否退回, 不影响保函责任届期解除。)



11、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近五年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201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奖	2013.8	省级二等奖	阳春新钢铁厂 2#、3#号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	201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奖	2013.8	省级二等奖	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资源普查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	201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奖	2013.8	省级三等奖	深圳水库左副坝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4	2016 年度广东省岩土工程专项奖	2015.7	省级三等奖	吉祥龙花园基坑支护设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5	2016 十七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勘察三等奖	2016.7	优秀工程奖	水湾 1979 项目详勘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备注：以上证件扫描件附后



阳春新钢铁厂 2#、3#号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获奖证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阳春新钢铁厂 2#、3#号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3年8月5日

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资源普查

获奖证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资源普查 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3年8月5日

深圳水库左副坝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获奖证书

深圳市长勘勘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水库左副坝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行业协会

2013年8月5日

吉祥龙花园基坑支护设计

获奖证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吉祥龙花园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岩土工程专项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水湾1979项目详勘”项目在第十七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中，荣获岩土工程勘察

三 等 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